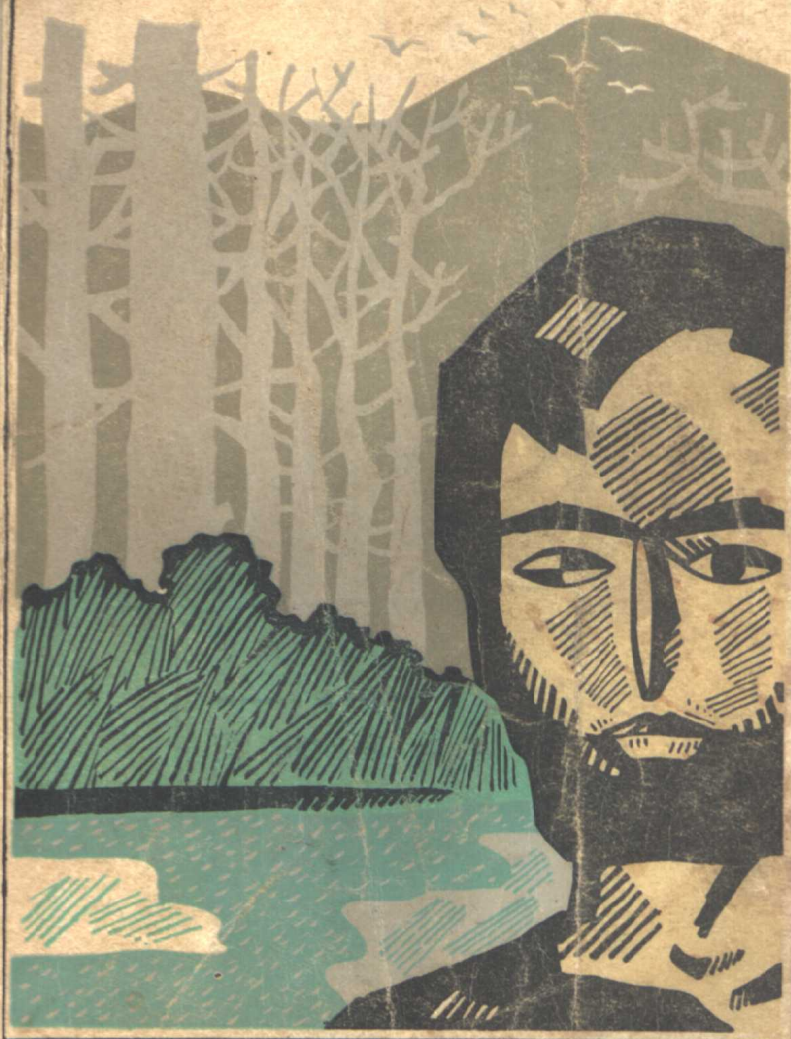


619542

雨王汉德森

索尔·贝娄著



二十世纪外国



619542

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

〔美〕索尔·贝娄

雨王汉德森

诸曼译
章绮纬校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SAUL BELLOW
HENDERSON THE RAIN KING

本书根据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出版社 1959 年版本译出

《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》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，暂定二百种。通过这些作品，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、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。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，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。

雨 王 汉 德 森

〔美〕索尔·贝娄著

诸 曼 译

章 绮 纬 校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

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12.125 插页 6 字数 271,000

1986 年 11 月第 1 版 198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0,001—5,700 册

书号：10188·677 定价：2.75 元



索尔·贝娄

—

是什么促使我这次去非洲旅行的呢？这不是一下子讲得清楚的。情况在不断地恶化、恶化、恶化；没多久，终至错综复杂，不可收拾。

我买票时，已是五十五岁，想到当时自己的境况，不由得悲从中来。种种往事蜂拥而至，不久便沉重地压在心头。一股杂乱无章的心潮在心中奔腾起来——关于我的父母、我的妻子、我的女友、我的孩子、我的农场、我的家畜、我的习惯、我的金钱、我的音乐课程、我的酗酒、我的偏见、我的蛮横、我的病牙、我的容貌、我的灵魂！我不得不喊出声来：“不，不，滚回去！该死的东西，别纠缠我呀！”可它们怎么会不纠缠我呢？它们都是属于我的。是我自己的事儿。而且从四面八方向我袭来。情况变得一团糟。

不管怎样，这个我以为把我压得透不过气来的世界，如今已不再加怒于我了。可是要我向诸君说个明白当初我去非洲的原因，那我必须老老实实在地尊重事实。我想还是从金钱讲起吧。我是个有钱人，从老头儿那里继承了三百万元，这是纳过税以后的数字。不过，我认为自己是个二流子，我这样说自有我的道理，其主要原因是我的所作所为就象个二流子。其实我在私下里，当事情搞得很糟糕的时候，倒也常常翻阅书本，希望从中找到几句有教益的话。有一天我念到这么一句话：“对待罪孽要永远宽大

为怀，无须乎首先做到正直无私。”这句话给我的印象太深了，以致到哪儿我都老放在口里念叨着。不过后来我忘了这句话的出处。那是在父亲留下来的几千本书中的某一本里，其中有不少书是他自己写的。我翻阅了好几十本，结果翻到的尽是钱。原来我父亲老爱拿钞票当书签，从口袋里随手掏出什么就用什么，五元的，十元的，甚至还有二十元一张的。有些现在已不通用的、三十年前的黄色大钞票也给翻出来了。看到这些旧钞票，我怀着恋旧之情，心里挺高兴。于是我锁上了书房门，免得小孩进来，便整整一个下午蹲在取书的矮梯上，把书一本本地抖来抖去，钞票从书页中打着转地飘到地上。然而那句关于宽恕罪孽的话却怎么也没找到。

接着要说的是：我是常春藤联合会^①中的一所名牌大学的毕业生。我看没有必要说出我母校的名字，免得使她感到难堪。如果我不是汉德森家族的后裔，不是我父亲的儿子，他们早就把我赶出校门啦！我刚出生时体重是十四磅，真算得上一次难产哩！后来我长大成人。身高六英尺四英寸。体重二百三十磅。脑袋特大，而且凹凸不平，头发象波斯羔毛。多疑的眼睛经常眯缝着。态度粗鲁，说话粗声粗气。鼻子很大。我是三个孩子中唯一活下来的一个。父亲努力大发慈悲，才宽恕了我，可是我认为他始终没有完全做到。到了该结婚的年龄，为了要讨好他，我选中了一个门当户对的姑娘。她真是了个了不起的美人儿，身材修长，举止文雅，身体强健。她有两只长臂，一头金发。她性格内向，幽静娴淑，而且很会生养。不过，要是我补上一句，说她是个精神

① 常春藤联合会：指美国东北部八所历史悠久的名牌大学——耶鲁、哈佛、普林斯顿、哥伦比亚、达特默思、康奈尔、宾夕法尼亚和布朗大学。

分裂症患者，她家里是不会有有人提出异议的，因为她确实如此嘛。我也被人认为有点疯疯癫癫，这是颇有道理的——我喜怒无常，态度粗暴，专横霸道，也许还带点疯狂劲儿。按我们孩子的年龄来推算，我们结婚已约莫二十年了。一起有爱德华、丽西、爱丽丝和另外两个孩子——天哪，我的孩子可真不少啊！愿上帝保佑这帮小崽子！
反映在电影广播说中的美国的林特和雷

就我自己的标准来说，我工作很是勤奋。劳动实在是太苦了，所以我时常在午饭前就喝得醉醺醺的。我从战场上回来后不久（原先因为我年龄太大，本不让参加战斗的，不过我死不甘心，直赶到华盛顿去硬纠缠他们，直到他们同意我的请求才罢休），弗兰西斯和我离了婚。那是欧洲胜利日^①以后的事。有那么早吗？不，那该是一九四八年的事。不管怎么说，反正她目前在瑞士，身边带了一个我们的孩子。她带一个孩子干吗？我可说不上来，但她确实带了一个孩子，那也很好。但愿她万事如意。

我对这次离婚倒也挺高兴。这使我能够开始一种新的生活。我早已选中了一个女人做我的妻子，不久我们就结婚了。我的第二个妻子叫莉莉（她娘家姓西蒙斯）。我们生了一对孪生子。

我此刻感到那股杂乱无章的心潮又奔腾起来——我当初对莉莉态度很恶劣，比对弗兰西斯更坏。弗兰西斯生性内向，这对她倒是个防护，但莉莉不然，她可受了苦。也可能是日子好过了，反而弄得我忘乎所以了；我是只配过苦日子的。想当年，要是弗兰西斯对我的所作所为感到不称心（这是常事），她总是自己走

^① 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欧洲胜利日，即1945年5月8日，纳粹德国向盟军投降的日子。

开就算了。她就象雪莱笔下的月亮，总是孑然一身，独来独往。^①莉莉可不是这样；我当众喝斥她，私下里也责骂她。我在自己农场附近的乡下酒店里和人家吵架，被州警察关进了班房。我提出要和他们全体较量一番，要不是我在县里赫赫有名，他们真会把我揍扁的。莉莉前来把我保释了出来。后来，为了我养的一头猪我又同兽医干了一架，还有一次和扫雪车的司机在七号国家公路上又干将起来，因为他硬是要我让路。大约两年前，我喝醉了酒，从一辆拖拉机上摔了下来，被车轧断了腿。有好几个月我靠拐杖走路，不管是人还是牲畜，只要挡了我的路，就得吃我的拐杖。这使莉莉的日子难过极了。象我这样一个具有足球运动员的体格、吉卜赛人的肤色、老爱骂人乱叫、对人张牙舞爪、点头摆脑的家伙，难怪人们都老远就避开我了。但是事情并不到此为止。

譬如说，有一次莉莉正在招待她的女客人，我恰巧走了进去，腿上捆着那副劳什子石膏夹板，脚上穿着双运动袜。我穿着一件大红天鹅绒晨衣，那还是刚听到弗兰西斯提出要和我离婚，我在一时心情特别愉快的情况下，在巴黎的塞尔卡商店里买的。此外，我还戴了一顶红色羊毛打猎帽。我用手指擦了一下鼻子，捻了捻小胡子，然后同客人一一握手，嘴里说：“您好！我是汉德森先生。”接着我还过去同莉莉握了手，好象她也不过是一位客人，同其他人一样，也是个外人。我说：“您好！”我想象得出那些女宾心里一定在嘀咕：“他连莉莉也认不得了。心里还想着那个前妻。岂不是太不象话了吗？”这种想象出来的对前妻的忠诚，使这帮娘儿们兴奋不已哩。

① 见雪莱于1820年作的抒情短诗《月亮》。

其实她们都错了。莉莉心中有数，我是有意那样做的，所以我们俩单独在一起时，她就对我嚷开了：“金^①，你安的是什么心？你想干什么？”

我穿了那件天鹅绒晨衣，腰间紧系着红色编织带，正面迎着她，屁股朝后撅着，脚上的石膏夹板在地板上擦得嘎嘎作响。我头一晃说：“去！去！去！”

这是有来由的：那天我从医院被送回家，腿上绑着这一副重得要命的夹板，听见她在电话里对人说：“这不过又是一次意外事故罢了。他老是出事儿，不过没关系，他身体挺棒。他可死不了呢。”死不了！你听了有何感觉？真叫我感到痛心。

也可能莉莉是说着玩的。她爱在电话里开玩笑。她是个很活泼的大个儿女人。脸蛋儿甜甜的，她的性格大致上和脸蛋儿一样甜。我们也有过满快活的时刻。说来也奇怪，最最快活的一些日子是在她怀孕的那段时间，特别是在她妊娠的后期。入睡以前，我常常用幼儿油膏擦她的肚子，以免将来出现皱纹。她的奶头已由粉红色变成亮光光的赤褐色，那两个胎儿在肚子里蠕动着，弄得滚圆的肚子都变了形。

我轻轻地擦着她的肚子，分外细心，唯恐我那粗大的手指会给她的皮肤带来哪怕是最轻微的损伤。关灯以前，我把手指上的油抹在自己头发上，和莉莉接过吻后，我俩便在幼儿油膏的香味中进入梦乡。

但是后来我们又闹别扭了。当我听她说我死不了的时候，我就从坏的方面去理解，尽管我心里对她还是很有数的。是的，我在客人面前把她当作外人看待，那是因为我不愿看到她那副以女主人自居的架势。既然象我这样一个出身名门的唯一继承人

① 为她丈夫的名字尤金的爱称。

也只不过是二流子，那她就不能是贵妇人，而只能仅仅是我的老婆——仅仅是我的老婆。

因为严寒的冬季似乎使我的心情更加不好，她认为我们该到墨西哥湾一家海滨旅馆去待一阵子，我在那儿可以钓钓鱼。我的一位朋友想得很周到，送给我的双生子每人一副用胶合板制成的弹弓。其中有一副，我在打开行李时，发现正在我的衣箱内，于是我就玩起弹弓来了。我放弃了钓鱼，却坐在海滩上，用石子弹玻璃瓶子。这样有些人就会说：“你看见那个长着大鼻子，留着小胡子的大个儿吗？你知道吗，他的曾祖父当过国务卿，他有几个叔伯祖父是驻英和驻法大使，而他的父亲威拉德·汉德森是个著名学者，写过那本有关阿尔比派^①的书。他还是威廉·詹姆斯^②和亨利·亚当斯^③的朋友呢。”他们到底说了没有？肯定是说了。就这样，我同我的这位脸蛋长得很甜、神情显得紧张的后妻（她本人身高六英尺不到一点点）和我们的一对双生子在这个旅游胜地住了下来。在餐厅里，我从大酒瓶里把威士忌掺在我早餐的咖啡里，在海滩上，我用弹弓打瓶子。旅客们为碎玻璃的事埋怨旅馆经理，于是经理走来责怪莉莉；我呢，他们是不愿意来打交道的。作为一所高尚的旅馆，他们是不接待犹太人的，不过现在他们碰上了我，尤·哈·汉德森，也只好容忍三分。但是小孩子们不再同我的双生子玩了，妇女们也有意地回避莉莉。

① 阿尔比派为十一到十三世纪法国南部流行的一种宗教派别，以阿尔比城为中心，故名。他们被罗马教廷视为异端，组织十字军镇压。

② 威廉·詹姆斯(1842—1910)：美国哲学家、心理学家，为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。

③ 亨利·亚当斯(1838—1918)：美国史学家，第六届总统约翰·昆西·亚当斯的孙子。

莉莉试图开导我。当时是在旅馆套房里，我穿着游泳裤。她首先从弹弓、碎玻璃以及我对旅客们的态度讲起。说起来，莉莉倒是个很聪明的女人。她并不责骂我，只是讲些大道理；这一点她是很在行的，每逢这种情况，她脸色发白，并且低声细语地讲起来。这倒不是因为她怕我，而是因为这种情况在她自己的内心里也萌发了某种危机。

但是，由于跟我谈话毫无结果，她就哭起来了，而我一看到女人的泪珠，就马上失去控制，喊道：“我一枪把我的脑袋打得开花算了！我就要开枪啦。我可没有忘记带手枪。现在就在我身上。”

“啊，金！”她叫了一声，用手捂着脸跑开了。

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，且听下回分解。

二

这是因为她父亲也是那样用手枪自杀的。

把我同莉莉结合在一起的联系之一，是我们俩都患有牙病。她比我小二十岁，但是我们俩都装上了齿桥。我的假牙在两旁，她的在正中。她的四颗上门牙都掉了。这还是她在高中时，有一次同她所崇敬的父亲打高尔夫球时发生的事儿。这可怜的老人家是个酒鬼，那天喝得酩酊大醉，按理说是不该上球场的。他没有向四周望一眼，也没有打招呼，就在一号球座上发球，球棒朝后挥时击中了他女儿。我一想到那天杀的七月里大热天的高尔夫球场，一想到这个做管道供应生意的醉鬼和这个鲜血淋漓的十五岁女孩，我就恶心到了极点。这帮没种的醉鬼统统该死！这些步履踉跄的家伙统统见鬼去！我真看不惯这批小丑，酒一醉就走到人前，装出一副非常伤心的样子。尽管如此，莉莉从不愿

听人讲她父亲一句坏话，为他的事儿比为她自己的还更容易动感情。她把她老子的相片随身带在钱包里。

我本人从没见过这个老家伙。我和莉莉相识时，他已经死了十一、二年了。他死后不久，她就和一个颇有点地位的巴尔的摩人结了婚。这是我听说的——不过仔细想起来，实在是莉莉亲口告诉我的。然而他俩无法和睦相处，在大战期间离了婚（那时我正在意大利作战）。反正我们结识时她已经回家了，同她母亲住在一起。她一家子是丹伯里^①人，那地方是个制帽业中心。凑巧有一年冬天的一个晚上，弗兰西斯和我在丹伯里参加了一次宴会。弗兰西斯原先不大愿意去，因为她正在和欧洲的某一位知识界人士什么的写信。她是个读书迷，热衷于写信，外加香烟瘾很大。一旦沉溺于她所喜爱的某种哲理或其它东西时，我就很难见到她的人影了。我知道她这时在楼上的卧室里，抽着索勃兰尼牌^②纸烟，边咳嗽、边摘录，冥思苦想，研究问题。她常常碰到精神危机，而那天晚上我们参加那次宴会时，她正处在这种精神危机中。在宴会进行中，她忽然想起有件什么急事，必须马上去办，于是开着汽车就走了，把我忘得一干二净。那晚不知怎么搞的，我自己也有些糊涂了，竟是宴会上唯一打黑领结的人，还穿了件蓝色常礼服。我准是这个州那一带第一个穿蓝色常礼服的人。我似乎感到身上披了一大匹这样的蓝色料子，十分引人注目^③，而莉莉穿着红绿条纹的衣服，象圣诞节的包装纸。我俩谈着天。我和她是大约十分钟以前通过别人的介绍才认识的。

① 丹伯里：在美国新英格兰的康涅狄格州西南部。

② 索勃兰尼牌纸烟为仿俄罗斯型的上等纸烟。

③ 常礼服一般是黑色的。丹伯里不如纽约那样讲究时髦，所以在那里穿了蓝色常礼服就特别引人注目了。

莉莉看到了当时的这个局面，就主动请我搭乘她的汽车。我说，“好吧！”我们踩着积雪，向她的车子走去。

这是一个星光灿烂的夜晚，雪在脚下发出清脆的响声。她的汽车停在一个约莫三百码长的小山坡上，山路又硬又光滑，象铁板一样。汽车刚从路边开出时，轮子就打滑了。她着了慌，大声尖叫着：“尤金！”同时伸出双臂一下子把我抱住。这时候，那一带山坡上和铲过雪的走道上，凡是我看得见的地方，一个人影儿都没有。车子一下子完全调了一个头。莉莉从皮大衣的短袖筒里伸出赤裸裸的双臂，搂住我的头，两只大眼睛隔着挡风玻璃向前望去。车子在积满冰雪的路上朝前直滑，连排挡都没有挂上。我赶快伸手把钥匙一扭，关上了油门。车子滑到了一个雪堆上，滑了不远就停住了。我把方向盘从她手里接了过来。这时月色如洗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的？”我问道。她说：“怎么啦？谁不知道你叫尤金·汉德森？”

我们又谈了一会儿，她对我说：“你该把你的妻子离掉。”

我对她说：“你说些什么呀？这话该是你讲的吗？再说，我年纪大得可以做你的爸爸啦！”

一直到了夏季，我们才又会面。这次她正上街买东西，戴着一顶帽子，穿着白色楞条布连衣裙和白皮鞋。那天眼看要下雨，她不愿把这身衣服淋湿（其实我注意到她的衣服已经弄脏了），所以要我让她搭车回去。我是来丹伯里买木料修牲口棚的，所以我的旅行汽车上装满了木料。莉莉指点着我向她家开去，由于过分紧张竟指错了路。她虽然长得很美，但十分神经质。天闷热得厉害，接着就下起雨来了。她要我向右转，结果我们开到了围着一个积满水的采石坑的灰色铁丝网前，一看原来是条死

胡同。天色暗得使铁丝网上的格子反倒显得发白了。莉莉开始叫喊：“嗨，请你赶快调头！快，快调头呀！我记不得路了，可我得回家去。”

我们终于到了她的家，那是幢小房子，屋里充满了一股夏日门窗紧闭的味儿，这时开始下暴雨了。

“妈还在打桥牌哩，”莉莉说。“我得打个电话去，叫她此刻别回来。我卧室里有电话。”于是我们就一道上楼。莉莉并不是生性放荡、喜欢乱交，这一点我可以担保。她脱下衣服后，用颤抖的声音说：“我爱你！我爱你！”我俩拥抱时，我暗暗问自己：“哦，她怎么竟然会爱上你——你——你的呢？”这时雷声隆隆，接着倾盆大雨，哗哗地倾泻在街头、树上、屋顶和纱窗上，天空中还划着闪电。到处是雨水，什么也看不见。我们躺在被窝里，受到暴风雨的影响，只觉暖烘烘、黑黝黝。我闻到她身上发出了一股象刚烤好的热面包的香味。从头至尾她一直在不停地说着：“我爱你！”我俩就这样静静地躺着，黄昏来临了，太阳再也没有露脸。

莉莉的母亲在起居室里等着我们。这一点我是不很在乎的。莉莉已经打过电话对她说：“这会儿你甭急着回家。”于是她马上丢下了桥牌，冒着多年来少有的夏季大暴雨回到家来。我不喜欢这种做法。倒并不是说这位老太太把我吓倒了，而是我看出了其中的奥妙。莉莉存心要这件事被发现。我先下楼，看到长靠椅旁开着灯。等我下到楼梯底，同她碰了个照面，我说：“在下就是汉德森。”她母亲是个胖胖的、满漂亮的女人，为了去打桥牌，把脸化妆得象个瓷洋娃娃似的。她戴着顶帽子，坐下来时，把一只漆皮钱包放在她那壮实的膝上。我想她准是在心里暗数她女儿的罪状呢。“竟在我的家里。和一个已婚的男人……”等等，等等。我满不在乎，坐在她的起居室里，脸也没刮，木料还在

外边的车上。想来我身上还带有莉莉的那股热面包味儿。这时莉莉显得分外娇艳，走下楼来，让母亲看出她干的好事。我装得若无其事，两只大靴子叉开着搁在地毯上，不时地捻捻小胡子。我感到莉莉的爸爸西蒙斯先生，也就是那个已自杀身亡的管道设备批发商，好象仍威风凛凛地在她们母女俩之间。他原来是在莉莉卧室隔壁那间主卧室里自杀的。莉莉为她父亲的死亡责怪她母亲。那么我是什么人，是她发泄怒气的工具吗？“哼，不行，伙计！”我自言自语说，“这不是该你干的。别卷到里面去。”

看起来，她母亲似乎要对我们放客气些了。她打算做得宽宏大量，在这出戏中占莉莉的上风。也许这是挺自然的事。不管怎么说，她对待我很富有贵妇人风度，但是她也有控制不住自己的时候。这时她说道：“我见过你的儿子。”

“哦，是吗？是个瘦高个儿？是爱德华吗？他开着一辆红色MG^①汽车。有时你可以在丹伯里这一带看到他。”

随即我就告辞了。我对莉莉说：“你是个很标致的大姑娘，可不应该那样对待你的母亲。”

那位胖墩墩的老太太坐在沙发上，合拢了双手，两只眼睛由于泪水或者烦恼，在双眉下连成了一条线。

“再见，尤金，”莉莉说。

“再见，西蒙斯小姐，”我说。

说实话，我们没有象朋友那样分手。

不过我们很快又见面了，这次是在纽约市，因为莉莉已和她母亲分居了，离开了丹伯里，在赫德逊大街租了一套只有冷水供应的公寓房间，那里，在刮风下雨天，醉汉们会跑到楼梯上来藏

① MG：英国生产的一种汽车。

身。这时我来到这儿，拖着笨重的身子，在楼梯上投下了巨大的身影，一脸的乡土气和醉意，手上戴着黄色猪皮手套，心里有一种声音在不停地呼喊：我要，我要，我要！啊，我要——好，你说下去吧！我对自己说：冲，冲，冲，冲！我身穿厚棉上装，手戴猪皮手套，足登猪皮鞋，口袋里揣着一只猪皮小钱包，一股劲儿往楼梯上爬，忍受着欲火和烦恼的煎熬，明白自己正目光炯炯地盯着楼梯顶上的栏杆。原来莉莉早已打开房门，在那儿等候着我。她圆圆的脸蛋，白白的，很丰满，一双清澈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。

“活见鬼！你怎么住在这个臭地方？真臭死人啦，”我说。这大楼内只有公共厕所，链条拉手也生了绿锈，门上装有一块块深紫色的花玻璃。

她对贫民区居民很友好，尤其同老家伙和老娘们最要好。她说她理解他们为什么尽管靠救济金过活还买电视机。她让这些人把他们的牛奶和黄油放在她的冰箱里，还代他们填写社会福利登记表。依我看，她认为她是在为这些移民和意大利人做点好事，向他们表明一个美国人的心肠有多好。然而她确乎是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的，她热情洋溢地跑来跑去，说上许多互不相干的话，同他们搭腔。

大楼里的臭气扑面而来。我从楼梯上向上爬，禁不住说道：“哎呀，我难受死了！”

我们走进她住于顶层的房间。屋里也很脏，不过总算光线还明亮。我们坐下来聊天。莉莉问我：“你就准备这样虚度你的一生吗？”

我和弗兰西斯总归是好不起来了。打从陆军退伍回来后，我们只亲热过一次，以后就此不行了，所以我也多少随她的便。有一天早上，我们在厨房里谈了一次话，从此恩断义绝了。那天的

话不过三言两语，大致是这样的：

“你现在想干点什么呢？”

（当时我对农场已愈来愈不感兴趣了。）

“我在琢磨，”我说，“不知道如果能进医学院的话，是否还来得及当个医生？”就是真正的美国人

弗兰西斯张开嘴巴，冲着我哈哈大笑起来。她通常头脑很清醒，但并不显得忧郁和过分直率。当她笑的时候，我只看到她那黑洞洞的张开的嘴巴，连一颗牙齿都看不到，这当然很怪，因为她是**有牙齿的**，满洁白的牙齿。这却是怎么回事？

“算了，算了，算了，”我说。

我这才明白莉莉对弗兰西斯的看法一点也没错。不过其它的就**不一定**对了。

“我一定要生个孩子，不能再等了，”莉莉说。“再过几年，我就三十啦。”

“这能怪我吗？”我说。“你怎么啦？”

“你得和我厮守在一起呗，”她说。

“谁说的？”

“否则，我俩谁也活不下去，”她说。

一年左右过去了，她还是没能说服我。我不相信事情能有那么简单。于是她突然和一个新泽西州人结婚了。此人姓哈扎德，是个经纪人。回想起来，她曾经有几次提到过他，我还以为这不过是她又在讹诈罢了，因为她是个很会讹诈的人。反正她跟他结了婚。这是莉莉第二次结婚。后来我就带着弗兰西斯和两个女儿到了欧洲，在法国住了一年。

童年时代我曾在法国南部阿尔比附近住过几年。我父亲在那儿埋头搞他的研究工作。五十年前我常常用法语嘲弄街对过